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1年2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2.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一议案14、议案16一议案2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1-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3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2月0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18)。

2、会议时间:2021年0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53,641,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26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40,051,2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3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484,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28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7%;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赛诺医疗科学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75.93	43,591.34	-25.27%
营业利润	2,195.18	10,858.28	-79.78%
利润总额	2,684.31	10,797.31	-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31	9,003.78	-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61	8,744.08	-8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4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1.36%	下降9.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1,612.83	120,562.06	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655.10	109,851.34	-2.00%
股 本	41,000.00	41,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68	-2.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25.27%、79.78%、75.14%、76.50%、88.96%。主要因素系报告期内,受2020年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销售费用同比例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而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2,195.18万元,同比下降79.7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27%,以及因销量减少产品规模效应降低,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在管理费用相对稳定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44%的综合影响下,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79.78%。

2、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 2,684.31万元,同比下降75.14%,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9.78%及营业外收入(上市补贴款、政府补助等)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46%综合影响所致。

3、净利润: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16.31万元,同比下降76.50%,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5.14%及所得税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4、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965.61万元,同比下降88.9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6.50%及非经常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43.09%综合影响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9.17%,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0年末公司因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余额为22,723.61万元。如公司新产品研发未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公司已形成的开发支出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41,165,340.18	2,541,965,045.67	2,534,782,060.91	-3.69
营业利润	332,890,321.76	245,613,417.82	245,954,266.67	35.35
利润总额	333,265,546.59	247,744,696.24	259,736,059.44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04,899.42	216,283,265.93	226,698,388.97	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5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9.61%	9.49%	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227,972,085.11	4,305,252,399.07	4,452,870,210.32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4,657,282.09	2,344,609,640.33	2,493,254,799.08	38.96
股本	684,394,502.00	610,833,600.00	627,968,327.00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3.84	3.97	27.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重组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出现了小幅下滑,但受益于氨纶业务板块售价和盈利的恢复,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新产能效率,抢抓市场机遇,全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上半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抓住口罩等医用氨纶产品机遇,进行生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保证防疫物资供应;下半年下游纺织服装景气上行,带动氨纶需求快速增长,销售价格同步上涨,氨纶产品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相关领域需求乏力,公司积极维护重点领域,以光通信领域和防护领域为突破口,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销衔接,满足相关订单需求,同时通过创新销售模式、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开发,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为销量的增长提供保证。2020年年中宁夏基地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全线贯通,大大提高公司对位芳纶的供应能力,全年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因素,2020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4,116.53 万元,同比下降3.69%;营业利润33,289.03万元,同比上升 35.35%;利润总额 33,326.55万元,同比上升 2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60.49 万元,同比上升18.93%;基本每股收益0.42 元,同比上升 16.67%。

2020年末资产总额622,797.21万元,较期初上升39.86%,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6,465.73万元,较期初上升38.96%,主要原因是本期重组增加净资产约7亿元,新项目建设等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披露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长徐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

徐东先生简历:

徐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生,EMBA硕士学位。

1998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东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东先生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傅欢平先生的书面报告,傅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欢平本人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徐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傅欢平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